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7年09月29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9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342.5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37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后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6年3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	资金用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40000000250	53,004.5	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637211	6,338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89770800795	17,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户：489770800795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存入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